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Unplugged Concert 新星扶植專案計畫

一、計畫緣起：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實踐「人才培育」、「產業扶持」公共任務，鼓勵具一定市場經驗、甫獲獎項或已舉辦小型演唱之臺灣流行音樂藝人團體持續發展，訂定計畫提供本中心表演廳場地給具潛力藝人演出之機會，讓台灣新星藉由本中心的資源與管道，拓展其在華人地區曝光程度，進而增加國際能見度。

二、徵選對象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者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從事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行銷有聲出版品業務，或從事流行音樂經紀、展演之法人或商(行)號。
- (二) 演出藝人出道時間須為六年以下(含六年)。出道時間以藝人首次發行之專輯(包含專輯、迷你專輯之實體及數位發行)時間起，至申請本計畫檔期實際演出日期作計算。
- (三) 本中心年度檔期，徵選表演團體於表演廳演出，獲選團體免負擔場地費用，由申請者提出完整企劃案，含規劃表演者及演出節目、行銷宣傳、票房預期收入與中心抽成等。

三、場館使用範圍、收費及簽約：

- (一) 本計畫提供表演廳週一、週二兩天時間(週二 24 時為止)，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 (二) 本計畫原則開放表演廳一樓及二樓作觀眾席使用。
- (三) 保證金：本計畫簽約後會收取兩天共 120,000 元保證金。
- (四) 本中心同獲選單位簽訂檔期租用契約，獲選單位需於公告獲選確認租借意願後 7 天內進行契約簽訂，並於契約成立後的 7 天內繳保證金。規定日期前未完簽約者視同放棄檔期。
- (五) 由於本計畫為特別專案，簽約後如欲取消檔期，則沒收全數保證金作為違約金。

- (六)獲選單位如在確認租借意願後未依時限完成簽約、或簽約後取消檔期之單位，中心會將其標註為要注意單位，並會影響未來中心場館或空間檔期審查評選。
- (七)結案款：本活動之票房收入之 20%，將作為結案款與本中心進行拆帳。
- (八)租用檔期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租用單位無違反本計畫及契約相關規定，並繳清相關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將無息退還租用單位保證金。
- (九)獲選單位應自行支付演出所需之所有版權費用，以及因票務而產生之娛樂稅。
- (十)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檔期屆滿後 14 日內提供售票系統用印之售票報表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娛樂計算表，並應於租用檔期屆滿後 40 日內，提供與獲選單位自行或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本中心，以計算活動之票房抽成。

四、申請期間、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資料

- (一)申請期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 (二)申請者應於受理截止日前，依公告方式提交申請文件。送出之文件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補件。
- (三)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
 - 1.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1) 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2)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表演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團員者，並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演出者為個人者，應繳交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格式皆可自行設計調整)：

- (1) 執行團隊(公司)或合作單位簡介；計畫目標、策略、市場定位及目標觀眾等；計畫內容之特色或獨特性；整體演出之規劃(如節目內容及參演人員、行銷具體做法、時程規劃、場地規劃、相關硬體技術、演出舞台之數量及設置規劃、動線規劃等)；所有參與演出計畫之藝人團體(或展演場次、數量等)。
 - (2) 活動需提供完整經費預算表(格式皆可自行設計調整)。
 - (3) 參與計畫之表演者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之合作證明文件，例如經紀、聘僱契約影本、意向書、邀請函或書信往來等。
3. 檢附參與計畫表演者之影像、音樂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評審作業

- (一)本中心會先就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核。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中心得要求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
- (二)評審小組之組成：

北流董監事代表 2-4 人、中心代表 1 人，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 1-3 人，共計 4-8 人，就所送檔期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外聘評審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中心於審查結束，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名單外公開。
- (三)徵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申請資料審查

評審小組就申請資料進行評審，以擇優方式進行，通過者將進入第二階段徵選，並經本中心核定後通知面談者。
 2. 第二階段：面談與簡報

審查標準著重企畫書內容之豐富度及執行力 (例如歌手或樂團之實績、音樂作品品質及完整性、執行成果帶動音樂產業發展之潛力等)，由申請者簡報 10 分鐘說明規劃構想，

包含演出者實績、活動企劃、行銷宣傳、票務規劃及經費分析。

六、製作說明：

(一)演出由本中心出借場地，獲選單位以一檔節目售票演出為原則。活動需定期與本中心召開各項工作會議，由獲選單位負責演出硬體租借架設、技術統籌及活動執行等。

(二)獲選單位應依提案之計畫內容執行，如欲變更計畫須於收到入選通知 7 天內提出。本中心保有同意權以及撤銷演出資格之權利。

七、迴避原則：評審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八、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中心解釋之。